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素玥即佳鴻教育用品社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65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63,41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22,236元＝685,651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9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530,825元	113年6月16日	113年11月21日	7.13	16,487.13元
2	違約金	530,825元	113年7月17日	113年11月21日	0.713	1,327.27元
3	利息	132,590元	113年6月17日	113年11月21日	7.13	4,092.27元
4	違約金	132,590元	113年7月18日	113年11月21日	0.713	328.94元
合計						22,236元